



五十年前,自行车是个稀罕物。别说很少有人家有,生长在农村的我,看见有人骑行,也算是大开眼界了。大约十岁那年,父亲因长期在邻公社做社教工作,单位给他配备了一辆自行车,永久牌,28直杠。这让我欣喜若狂。三个哥哥也馋呢。父亲每次回家,哥哥们便悄悄地将自行车推到屋后的场头上去,我则像一条兴奋的小尾巴跟在后面,行动上大有把哥哥们的马屁拍好的意思,为的是无比迫切地想骑上那辆自行车。

哥哥们并没有排斥我,还乐意教我,我的心情便如阳光普照一样敞亮。车太高,即便是将硬牛皮质地的坐垫放到最低,我坐上去,两只脚也没有一只可以够到脚踏子。你就“掏螃蟹”吧!哥哥们建议我。于是我按照哥哥们教我的动作,双手扶把,左脚踩在左脚踏板上,右脚从大杠下边伸过去,踩在右脚踏上,通过双脚的半轮蹲蹠,驱动自行车往前。我很快就找到了感觉,能自己骑行了。

在熟练与不熟练之间,那种馋劲是无法言说的,像抽烟的人犯了瘾。庄上当然没有别人家有自行车,不能解馋。父亲没回家的时候,我只能常常站在门前的土场上,向着南边离我家四五十米的那条大路上翘首,只想看见有人骑车从那条路上经过,过个眼瘾。父亲回家了,我全然不顾是否会有哥哥们的保护,推了车便往生产队的稻场上溜。稻场很大,又很平坦,这让我无所顾忌。几趟练习以后,技术上日见长进,我终于可以在任何道路上“掏螃蟹”了。我高兴,全家人也都为我高兴。这也让我有了骑车出门的机会,甚至能一直“掏”到二十多公里外的外婆家。但每次出门妈妈都要关照我:骑慢点,不要逞能,像你二哥那样子出洋相。

确实,四个兄弟骑车,二哥出的洋相最多。防地震那年,父亲让二哥骑车将刚买的三十斤新米送到乡下家里来。二哥将米袋子扎在自行车“书包架”上,一路猛踩。天擦黑时,到家了。车还没有架好,二哥便“妈妈,妈妈”地叫着。妈妈从家里迎出来,向架好的车后座上看去,白色的米袋已经瘪成了一块白布!借着暮色,妈妈看见了一条白色的米线铺展在路面上,特别显眼。还有一次,夏天,妈妈让二哥去七八里外的四新供销社打斤把肉。快到中午了,二哥才像个落汤鸡似的回到家里,手上什么东西也没有。肉呢?妈妈诧异地问。骑车掉河里了,捞了半天没有捞到。二哥沮丧极了。最搞笑的,是二哥带着奶奶去四十里外的亲戚家出人情的那一次。那时候,农村的道路大都是坑坑洼洼高低不平的。二哥带着奶奶,一边骑车一边聊天,心情大好。在通过一个大洼坡的时候,二哥提醒奶奶说,奶奶坐好了,有个下坡我要冲

家中厨房常备两块抹布,一块用来洗碗洗锅,一块用来抹台面擦餐桌。尽管同种材质、同时采购、同时使用,过上一个月后,却总是抹台面擦餐桌的那块先坏。开始是外表粗污不堪,慢慢地就会出现脱纱破损,而洗碗洗锅的那块却光洁如新。

洗碗洗锅的那块抹布每天工作时间短,每次工作时必须伴以洗洁精,沾染的油污少。为防止生病菌,每次用完都把它晾起来,还经常拿到阳台上去晒。抹台面擦餐桌的那块抹布工作时间远远超过它,而且时间还不固定。这儿脏了擦这儿,那边脏了抹那边。不是灶台台面要抹,就要餐桌要擦。不是油烟机要抹,就是瓷砖墙面要擦。每次擦完以后就随手一丢,有时甚至不知道丢哪里去了。

我正如醉如痴地看书,忽然一股刺鼻呛人的焦味直冲脑门。糟了,蚕豆烧焦了!我手忙脚乱地掀开锅盖,往锅里泼冷水,被烧焦的锅底嗤嗤作响,腾起一阵浓烟。逼近锅里看看,蚕豆焦黑,有的已经烤在了锅底,如何还能进嘴?我后悔不迭,不该只顾看书,忘了看锅,把好端端的一锅蚕豆报废了。要是在看书的同时,提醒自己蚕豆在煮呢,不时地照看,把握好火候,适时调控火的大小,及时地熄火,是能美美地吃上煮蚕豆的,现在豆子竟然成了焦炭。日常生活要有理性,如果管控缺失,事情难免不出错!

管控缺失带给人们的教训很多,随心所欲、我行我素、头脑发昏、行为放任,酿成大

自行车往事

□ 卞荣中

过去。奶奶噙了一声的时候,二哥已经冲到上坡了。脚下一带劲,车开始平稳起来。二哥平息了一下呼吸,快速骑行了一阵子,又开始跟奶奶聊起来。二哥聊了好多话,却听不见奶奶回一声,扭头一看:奶奶不在后边了。二哥立即掉转车头,沿来路向前,边骑车边找奶奶。大路上看不见奶奶的身影,二哥有些着急,猛踩一气。到了那个下坡,二哥看见奶奶就地坐着。奶奶,奶奶,二哥大喊了几声,骑着车冲到坡下,停下车便扶起了奶奶。奶奶责怪说,二子,你想跌死我啊?!

我没有出过二哥那样的洋相,但也不是一帆风顺。有一次直接伤着自己,却不敢说与人听。那次在生产队的稻场上,我独自一人进行速度练习,看自己“掏螃蟹”究竟能掏多快。因为有了速度,风从我的脸上掠过,带着呼呼的响声,很刺激。速度越快感觉越爽,于是总想更快。生产队的场头上分布着七八个打稻谷用的石碾子,一个个虎视眈眈地看着我。我在它们之间左右盘绕,视它们为与我同乐的小伙伴。但那天有个小伙伴犯犟了,眼看我鬼使神差似的转不过龙头,直直地冲向了它,它却阴险地蹲伏着,丝毫没有半点退让的意思。我来不及躲避,硬生生地撞上了它。它不语,我大哭。我被摔在了一边,感觉身上哪儿都疼。过一会儿起身一看,车的横杠有点向上隆起,疼痛中又加了一份回家挨揍的恐惧。

十六岁高中毕业那年,我告别了“掏螃蟹”的骑行方式,和另外两个同学骑车去二十公里外的临泽公社参加征兵体检。前杠、后座各坐一人,另一人负责骑行,轮流。路程近半,恰巧路过其中一个同学的家。三人顿生参军之悔意,说不去体检了,到你家玩一下算了。同学的母亲见家里来了客人,高兴得抓起一只老母鸡宰了。第二天天刚亮,我第一个反悔,说还得去当兵。好在有辆自行车,三人匆匆起床,立刻动身。一路狂踩,天还未亮透,我们便带着沉重的呼吸到了体检点。结果是我如愿以偿,他们两人万般沮丧。每想起这段往事,我都会想起那辆自行车和同学的妈妈杀掉的那只老母鸡。

当兵入伍的前一天,三个哥哥各骑着一辆自行车,大哥带爸爸,二哥带妈妈,三哥带着我,从家乡小镇一路骑到六十里外的县城的农机学校集中点。在城里的照相馆拍了第一张全家福以后,他们才送我去报到。第二天中午,我从县城的大运河轮

船码头登上了北去的轮船,正式进入了军旅之列。坐在船舱里的我,无意间欣赏河岸的风景,却突然发现,寒冬中略显萧条的运河东堤上,有人骑着自行车,不停地向我们的小轮船挥手。我一眼就看出了,大哥还是带着爸爸,排第一个,二哥依旧带着妈妈,在第二个,三哥后面因为有了我,一个人骑着,排第三个,正代表着全家不停地向我挥手呢!我的眼光不再旁移,牢牢地盯住了他们。我原本以为,他们昨天已经回到了小镇老家,却不料,现在正与轮船同行着。船行多快,他们就骑多快,这使得我只要固定目光,不必游走寻找,即使是噙着一汪泪水,我还是能清晰地看得见他们。

真正拥有属于自己的自行车,是我军校毕业后留校当教官的第二年。那时候自行车供应的计划稍微宽松了些,考虑到上班的需要,我向家里人提出了想买一辆自行车的要求。没过多久,三哥乘坐公共汽车,辗转来到了离家近二百公里的军校驻地,特地为我送来了一辆崭新的凤凰牌自行车。你无法想象那辆车给我带来了怎样的动力!偌大的校园里,数千名教职员工和学员,有自行车的没几个人。我骑着车在校园里流动,那些羡慕的目光撑得我的虚荣心像秋天的向日葵,丰富而饱满。仿佛自己骑着的不是自行车,而是一匹正在向某个顶峰疾驰的快马,上了山顶,学校里所有人只能对我仰视了。我在车座下面塞了一块毛巾,随时准备擦拭车身上目光可视的尘埃,因此,我的车始终保持锃亮的形象。有特别要好的战友向我借用,我虽乐意而为,但内心里却十分不愿。关系一般的战友如果开口,我则选用早已编好的一堆理由中的某一条婉拒。我常骑车去校园隔壁的野战医院,和女护士聊天,十分期待得到她们的好感,甚至希望她们说:给我骑一下呗。自行车和我都在宿舍里的时候,我则常常听到它对我说:你得配得上我哟!因此更加用心地看书、学习、写作。我希望自己在某一方面出人头地,让全校的人都在询问:卞教员是谁?而知情人的统一回答则是:骑凤凰自行车的那个!

日子这么骑着骑着就过去了。只有我自己知道,因为有了一辆自行车,我的生活发生了怎样的改变。1987年调到一个新单位工作,自行车当然随我前往。此时,我的生活和工作都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阶段。有了自己的小家庭,不再企求其她女兵的青睐,骑车便少了一份心思,多了一份淡定。因为专注于外国军事研究,且须参与演习方案的拟定与实施,工作场景的变化已非当教官时所能比拟,骑车也成了一种碎片化的出行方式,快速到达目的地的迫切压制了骑行过程中的享受,“凤凰牌”渐渐淡出了我的精神世界,而成了单纯的交通工具。这样的日子,一直延续到我1993年转业。

放到乡镇农村或个体私营企业,今后的成长、发展、结果一定是不同的。我军校毕业后,同学们有的去了塞外边疆,有的去了美丽的苏杭。20年下来,有的成了团长、政委,有的转业安置了工作,还有的自主择业另谋高就。同一个班级毕业的,若干年来,境遇果然就不同了。

当然,人跟抹布不一样,有许多主观因素发挥着作用,比如意志、决心、吃苦精神、学习能力等等,但是环境的因素也是非常重要的。环境之于一个人的作用就像土壤之于禾苗一样。虽然环境对于一个人的成长、发展来说不是决定因素,却是忽视不得的重要因素。所以,当你感慨自己的遭遇时,想想你所处的环境,想想同样两块抹布的不同命运,就应该释然了吧。

个人行为失控甚至会危及到公众安全。重庆悍妇在公交车上肆无忌惮地辱骂司机,丧心病狂地抢夺方向盘,造成了公交车坠江十五人遇难的惨剧。一个国家私欲膨胀,“我”字野蛮生长,为所欲为,会危及到世界的和平和安宁。某个超级大国唯恐天下不乱,以便从中渔利,以世界警察自居,长臂管控,挥舞大棒,到处搅局,甚至频频挑起争端,制造战乱,使得不少国家和地区的人民饱受战祸之苦!

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,玩火者必自焚,多行不义必自毙。这几句话在那个悍妇身上得到了印证,早晚也会在某个超级大国身上得到应验。

“五一”乡居

□ 王三宝

“五一”前夕,岳父出院,他想回乡下老家看看,我们遂了他的心愿,陪他到乡下小住。

和千千万万个留守老人一样,岳父眷恋着辛勤耕耘一辈子的土地,眷恋着住了几十年的老屋,还有那些乡土风味以及抹不去的乡村记忆。这些留守老人三五成群聚在一起,因为田地不再让他们操心(农田出租了),农忙不再让他们赶紧(机械化作业),他们坐在门前路边,看干净的水泥路,看路边的绿树,看来来往往的行人,你一言,我一语,有聊不完的话题。乡风从他们的身边拂过,白云从他们的头上飘过。鸡鸣一声声高亢,鸟鸣一阵阵清脆,孤独和思念在浓郁的乡情中化成对远方亲人的祝福。

夕阳刚把它的美丽从绿色的土地上收起来,乡村的路灯就亮了,仿佛它们之间有一种默契,不间断地让乡民享受着光明带来的快乐。许是“五一”节到了,在外打工、读书的人返乡,村上的人多了起来,大家不约而同地聚在一起去散步健身,目标是从这个村庄走到另一个村庄,然后再返回,来回大约一个多小时。中年人边谈边笑走在最前面;岳父手拿小收音机边走边听经典老歌,身边还有几个老人跟着,他们听得津津有味,怡然自得;走在最后面的是年轻人,他们一边走一边翻看手机,好像这手机有万般魔力,让他们爱不释手;我和妻子也夹在人群中,享受着宁静的乡村给我们带来的心灵欢愉。

乡村的夜晚安静得像一汪清水过滤浮躁的心灵,没有车笛的长鸣,没有鼎沸的人声,没有杂乱的让人烦心的声响,有的只是蛙鸣。听到这个湿漉漉的乡音,越发觉得夜的安宁和心的平静。远处村庄的灯光像一条长龙柔和在夜色里,风力发电设备上的指示灯仿佛散落在人间的星星,一闪一闪的,显得很神秘。正在疯长的麦子隐藏在夜色里,似有一泓墨绿色的泉水在涌动。在这样的环境下散步,再不安的心都会找到归宿。

走着走着,对面来了另一个村庄出来散步的人,大家见了面都相互打个招呼,年轻人还做出OK的手势。我和妻子边走边交谈,我对妻子说:“小时候到你家拜年,十几里路要走上半天,要是遇上雨天路滑难行,到了村庄还得靠墙走。有一年,冰雪封路,到你家必走的柘埭通往带程的桥两边没有栏杆,我手脚都绕上稻草像蜗牛一样在桥上爬行,心想以后再也不到你家了。”妻子听了哈哈大笑:“谁要你到我家的,没有人请你呀!”“怪父母给我们订了娃娃亲,否则我才不去呢。”我俏皮地补了一句。其实,之后的乡村条件改善了,村庄上有了砖头路,村与村之间还铺了沙石路,尽管风一吹尘土飞扬,但比那泥泞的小路不知要好多少倍。再后来,村村通硬质路面,去年还把路面拓宽了一倍。妻子也深有感触地说:“农村的变化真大!”我说:“是啊,确实变化很大!”近几年,村镇建设大步前行,乡村脏乱差的现象有了很大的改善。就拿我们散步要到达的带程村来说,以前这个村庄凌乱不堪,现在焕然一新,其绿化很有特色。按常理,树应该直栽,但这个村里的有些树是斜栽,树梢伸向水面。起初我以为是被风吹倒无人料理,后来才知道这是有意而为之。春天到了,这些斜长的树开出粉红、淡红、深红的花,绿叶红花倒映水面,配以蓝天白云,颇有“春色满园关不住,一支红杏出墙来”的意境。被诱的小鱼跃出水面欲与之亲吻,小鸟站立其上,蝴蝶翻飞。这些乡村特有的景致,让人流连忘返。可以说,现在的乡村净了,绿了,亮了;天蓝了,水清了,村庄更美了。尤其是人的心情更舒畅了,你瞧,我们这一群散步的人,哪一个人的脸上不流露出幸福的微笑?

说着说着,不知不觉回到了岳父的家。那一夜,我睡得很香。我还在梦中的时候,妻子突然把我叫醒:“三宝,快起来看仙境。”“哪来的仙境?”“到田野一看就知道了。”我一骨碌爬起来,与妻子来到了田间。田野的麦子和油菜花被一层雪白的雾笼罩着,这雾薄薄的绵绵的柔柔的轻轻的,有一种毛茸茸的质感,仿佛蒸腾着热气。太阳躲在云层里不好意思露出脸,却早已透出羞涩的光晕,好一个云蒸霞蔚的人间仙境。晨光在我的眼前流淌,不一会儿,太阳从田野上露出了半边脸,雾也渐渐消散,我的精神为之一振:新的一天开始了,美丽的乡村正同这太阳一样,从大地上冉冉升起,焕发出勃勃生机……

抹布哲学

□ 谢文龙

就是在这样不平等的条件下,“孪生”的两块抹布发生了迥然不同的变化,“寿命”自然也就各不相同了。

细想一下,人又何尝不是这样呢?

同一个大学、同一个专业的同班同学,毕业后分到不同的单位,若干年后,各自命运也不尽相同。有的当领导了,有的还是一线工人;有的成富翁了,有的下岗待业。就是孪生的兄弟姐妹,这一生的道路和命运也是完全不一样的。即使是同一个人,把他放到中央部委或者央企国企,跟把他

管控

□ 沈跃华

错的事情时有耳闻。酗酒,喝得烂醉如泥,误了正事,还伤了身体;好赌,赌债高筑,造成家庭失和,夫妻反目,甚至妻离子散。人生在世,家庭过日子,不能没有约束。

自我管控,是一个人的智慧,是人生征途上不可或缺的装备,是人生获得成功的必要条件。失去了管控,等于驾驶车辆不抓方向盘,前进道路上不踩刹车,铤而走险而不出事故才怪呢!